

证券代码：839021

证券简称：启程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永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3）和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三、2017 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06007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未来计划，编制《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分三部分：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二、2016 年年度预算编制依据；三、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与 2016 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不对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调整 2017 年度闲
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浙江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

号为 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婷、陈旭艳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